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 陳友南, 吳玉成, 許吳椿, 陳世雄, 林丁丙, 沈耀昌計七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106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40個內控作業，擬於今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隨即於會後依法完成申報。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AU-R1613-8,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105年7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止，已轉換計948張，面額94,800,000元。

序號	轉換張數	轉換成普通股	轉換價格
1	196張	397,155股	49.35元
2	752張	1,581,474股	47.55元
合計	948張	1,978,629股	

3. 公司債轉換後，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計450張，合計新台幣45,000,000元。

4. 茲訂定民國105年12月17日為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6年內控內部稽核計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辦理。

2、「106年內部稽核計劃」內容請詳附件一。

3、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投資 IBASE JAPAN 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基於為拓展日本營業據點，本公司擬投資 IBASE JAPAN 日幣叁仟萬元整，持股比率為 100%，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投資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基於在數位及類比輸入輸出界面、馬達、motion 控制界面產品，並專門適切的可強化 iBASE 產品線，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爭取到更多客戶，專案與訂單之需求，本公司擬投資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次投資股數為 4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20 元，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持股比率為 10%，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經理人薪酬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經理人以八職等(含)以上職位核薪，詳如經理人核薪職等基本級表。授權最高經營階層，參酌經理人之工作績效給予每年 0~15%之薪資調幅，若經理人工作表現卓越，每年薪資調幅超越授權範圍，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決 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董監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授權最高經營階層，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經理人之工作表現給予 0~6 個月之年終獎金，若有特殊貢獻者，頒發之年終獎金超越授權範圍，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決 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請詳附件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0-11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

額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Ltd.、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3.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0-11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